

为提升对出口形势判断的准确性，服务国家货物贸易发展，自 2012 年 6 月起，海关总署每月收集部分出口企业的订单、信心及成本等信息，用于编制“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”。根据《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统计调查制度》（调查项目编号为 SHG20-2019-20，批准文号为国统制〔2019〕137 号），海关总署决定调整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调查样本企业范围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一轮样本企业名单见附件 1，退出调查的样本企业名单见附件 2。

二、新一轮样本企业自 2022 年 5 月起参与调查，退出调查的样本企业仍然继续填报，退出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三、参与调查的样本企业通过访问“海关统计专项调查调研系统”（地址为 <http://43.248.49.212:81/survey/>，手机端访问

一维扫码附件 2） 工作日 09:00-17:00（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\\_10883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0883)

